（上接B064版）

518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21fund.cn及www.jjmmw.com
1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邮政编码：20023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传真：021-64385308
1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11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
4008-773-772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或访问同花顺旗下基金网站——爱基金网www.5ifund.com
11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002
116)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电话：021-50583533-3006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11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服务热线：400-6099-500
客服邮箱：service@yixinfund.com
120)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2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网址：www.zcvc.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12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06-407
服务热线：4006877899
联系方式：0755-33376922
传真号码：0755-33065516
邮政编码：518000
客服邮箱：service@tenyua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电话：021-28932871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楼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电话：021-62113098
传真：021-62112108
经办律师：田卫红、汪年俊
联系人：田卫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抽样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6%，以实现对基准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票、新股（如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今后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如以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货、ETF等，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抽样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个股的总市值规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及抽样组合与上证综合指数的相关性，主要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部分股票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优化模型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权重，以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6%的投资目标。

当成份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3个月，3个月之后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以抽样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确定抽样组合中各股票的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原则上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

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二）抽样股票组合构建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抽样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在综合考虑个股的总市值规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及抽样组合与上证指数的相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重点抽样 + 分层抽样”的方法，选择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部分股票构建基金的抽样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优化模型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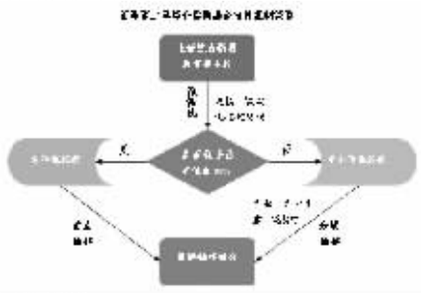

（1）股票预筛选

由于上证指数包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A股和B股股票，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时，将首先从样本中剔除市值极小及流动性极差的股票。

（2）重点抽样

将预筛选出来的股票，按总市值从大到小排序，逐个累加总市值，累计总市值在前80%的股票，按照其在上证综合指数的比例进入抽样组合。

（3）分层抽样

对于累计总市值在后20%的股票，按照行业分类在每个行业中进行抽样选取行业优化组合。

（4）确定最终抽样组合

对于“重点抽样 + 分层抽样”方法得到的股票，将被用来构建本基金的最终股票抽样组合。

针对当前上证综合指数个股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本基金采取了“重点抽样 + 分层抽样”的方法对基准指数进行抽样复制。为了能够更好的跟踪上证综合指数，如果今后由于基准指数成份股结构的变化，其他抽样复制方法将更适合对基准指数的跟踪，本基金将做相应的变更。对于抽样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阐明变更抽样复制方法的原因。

（三）股票组合调整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在重点抽样调整时，如果已选股票位于累计总市值前85%则优先保留，原样本外股票如果位于累计总市值前75%则优先进入；在进行抽样组合调整时，如果已选股票在行业中所属类中流动性排名没有显著变化，则优先保留。

（2）投资组合调整方法

①对基准指数的跟踪调整

A、定期季度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为经过优化处理的抽样复制组合，将每季度末根据上述抽样复制方法调整股票组合及个股配置比例。

B、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上证综合指数成份股因新股发行、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抽样复制方法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限制性调整

A、大额赎回调整

由于本基金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当发生大额赎回超过现金保有量时，本基金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同比例的被动性卖出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

B、流动性调整

如果因抽样组合中个股停牌限制、交易量暂时不足等市场流动性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购买某成份股，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当时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股票。替代股票的选取遵循“同行业基础上价格相关性”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替代的股票，其替代股票将从沪深两市挂牌交易的A股股票中选取，具体将在考虑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前提下，在同行业范围内，选取相关性较大的股票进行替代。

C、针对上证综合指数的新股纳入规则，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新股发行价和预估中签率，适量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

D、为使得基金收益率尽可能地贴近所跟踪基准指数的收益率，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产品，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E、在其他不影响指数复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定期投资检讨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

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指数化投资的偏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测算，并提供数量化风险分析报告；投资研究部对基准指数成份股中基本面变化、流动性变化的企业情况提供及时的风险分析报告；营运支持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制定整体投资战略；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量化风险分析报告和申购赎回分析报告，在追求相关度最大化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目标下，采取适当的方法，控制股票组合与指数的偏差风险、流动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4）交易部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指数交易系统执行指数投资组合的买卖；

（5）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指数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金融工程小组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稽核监察部对指数化抽样复制的执行过程进行风险监控；基金经理依据申购赎回和成份股停牌等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准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基准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证综合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全部股票作为样本，能够全面反映股市运行的特点，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指数。指数专家委员会的成立保证了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同时2007年1月取消了“新股上市首日纳入股指”的规定则为复制上证综合指数成为可能。

如果上证综合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上证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综合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基准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7,744,255.83	94.21
	其中：股票	3,747,744,255.83	94.21
2	固定收益投资	3,646,918.20	0.09
	其中：债券	3,646,918.20	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642,815.84	5.52
6	其他资产	7,151,300.52	0.18
7	合计	3,978,185,290.3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840,053.92	0.73
B	采矿业	606,547,641.11	15.27
C	制造业	1,015,431,456.26	25.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888,134.87	3.42
E	建筑业	114,881,853.00	2.89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888,720.66	3.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319,265.61	4.49
H	住宿和餐饮业	4,813,691.46	0.1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788,783.37	2.26
J	金融业	1,215,359,796.39	30.60
K	房地产业	136,743,955.88	3.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58,413.13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49,468.65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624,840.97	1.02
S	综合	21,608,180.55	0.54
	合计	3,747,744,255.83	94.35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57	中国石油	39,156,578	306,987,571.52	7.73
2	601288	农业银行	76,288,596	190,721,490.00	4.80
3	601988	中国银行	55,619,255	154,621,528.90	3.89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197,331	111,354,854.52	2.80
5	600028	中国石化	21,517,676	95,538,481.44	2.41
6	600016	民生银行	9,933,341	94,962,739.96	2.39
7	601328	交通银行	20,641,842	88,759,920.60	2.23
8	601166	兴业银行	6,762,100	75,532,657.00	1.90
9	600000	浦发银行	7,087,805	71,515,952.45	1.80
10	601628	中国人寿	4,995,929	68,993,779.49	1.74

1.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646,918.20	0.09
8	其他	-	-
9	合计	3,646,918.20	0.09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4	N隧道转	18,580	1,891,258.20	0.05
2	110020	南山转债	17,400	1,755,660.00	0.04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1.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1,468.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109,063.44
4	应收利息	86,348.53
5	应收申购款	484,419.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51,300.52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1,755,660.00	0.04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积极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10%	1.88%	10.21%	1.89%	-5.11%	-0.0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37%	1.38%	-13.58%	1.35%	-0.79%	0.0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	1.10%	-20.57%	1.10%	0.46%	0.0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70%	1.04%	3.03%	1.04%	2.67%	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24%	1.20%	-3.93%	1.15%	1.69%	0.05%
2009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25.70%	1.28%	-25.10%	1.27%	-0.60%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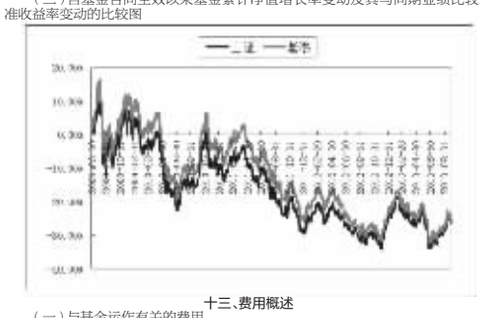

十三、费用概述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更新了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2013年7月2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黎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爽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申万菱信新经济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	2010年8月17日	-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	2008年2月1日	2011年8月2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黎鸣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任专户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4年2月14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公告，自2013年11月18日起暂停长城货币基金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自2014年2月14日起对长城货币基金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鹏辉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7年3月担任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2014-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我公司及与我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各子公司不再经营生猪及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01年5月18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2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我公司在作为新五丰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同新五丰目前及将来所涉及的各项业务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之行业的经营；不再设立与新五丰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济实体投资；我公司不会利用我公司在新五丰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2年12月6日	长期	按承诺履行
3	其他承诺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为降低公司委托贷款风险，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在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资金时，以本金余额的价格受让对方在公司的所有抵押物及所有相关质押的股权，确保公司本金安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0）	2013年6月20日	在长沙南雅医院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资金时履行	暂未达到履行条件

经自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